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末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为 159,300.00 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实际担保发生额合计为 71,800.60 万元；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119,862.72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69.07%。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表：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万元）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	20,000.00	2021 年 10 月 20 日	14,855.6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	7,000.00	2018 年 2 月 9 日	5,22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	15,000.00	2021 年 10 月 22 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	10,000.00	2021 年 12 月 3 日	7,87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	22,000.00	2021 年 2 月 26 日	18,565.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7,0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否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3,3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否

3、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为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盾安控股与公司签订75,000.00万元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盾安环境对盾安控股的担保余额为58,352.12万元，盾安控股对盾安环境的担保余额为37,360.00万元。

4、公司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2021年12月31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二、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保持稳定健康的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有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经营实际需要，能有效防范各项经营风险，《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四、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所作的各项决议，所取得的薪酬是恰当的，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事项。

## 六、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系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相关子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皆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 七、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是基于全资子公司开拓业务的实际需要，系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全资子公司盾安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盾安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 八、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补计对外担保损失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补计对外担保损失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补计对外担保损失及核销资产有利于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补计对外担保损失及核销资产事项。

## 九、关于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进行确认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

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针对格力电器拟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从而构成公司关联方的情况，鉴于本次交易尚在推进中，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尽快对2021年度产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进行确认事项。

#### **十、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针对格力电器拟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从而构成公司关联方的情况，鉴于本次交易尚在推进中，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尽快对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新、彭颖红、王泽霞

2022年4月6日